五　价格折扣文件

1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查人查车系统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6-0147，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查人查车系统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94107.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657.8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